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三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了三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本次会议。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解散清算全资子公司中强科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自被收购以来，经营业绩不理想，遇市场改革后既缺乏原业务领域竞争力亦无力开拓新业务领域，导致连年亏损，已完全不符合公司现有资源配置及业务发展要求，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清算注销中强科技将有利于公司有效减亏控亏，精简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整合现有资源，集中优势资源提高公司风机板块业务。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三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徐伟民

贾建军

朱欣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